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佳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刘英利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刘英利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23日